

ICS 67.180

CCS X31

团体标准

T/GDBIHQDA 0002-2024

蔗糖糖浆

Sucrose syrup

2024-03-29 发布

2024-03-29 实施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产品分类1

5 技术要求1

6 试验方法2

7 检验规则3

8 标识3

9 包装、运输和贮存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星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学文、胡海娥、张帆、黄芬、曹建帮、徐光辉、梁斌、何凤仪、高裕锋、黄雪影、于庆伟、刘显区、邹继伟、何惠强、李永杰、蒋晓玲、陈其钊、胡瑞萍、罗炜诗、郭剑雄。

本文件供文件起草单位使用，非起草单位使用需经归口单位据《蔗糖糖浆授权使用准则》审查通过后授权使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蔗糖糖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蔗糖糖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甘蔗、甜菜、原糖和（或）白砂糖为原料在中国大陆生产而成的蔗糖糖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QB/T 4093 液体糖

3 术语和定义

3.1 蔗糖糖浆 Sucrose syrup

蔗糖糖浆是指以甘蔗、甜菜、原糖和（或）白砂糖为原料，经加工但未经转化制炼而成的蔗糖溶液或以白砂糖为原料，经水溶解，过滤制得的蔗糖溶液。

4 产品分类

蔗糖糖浆按技术要求的规定分为精制、优级、一级和二级。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蔗糖糖浆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无色至金黄色
滋味和气味	甜味温和，无臭，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透明清亮液体，无析出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5.2 理化要求

蔗糖糖浆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

表2 蔗糖糖浆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精制	优级	一级	二级
干物质（固形物）/%	65			
干物质中总糖分（蔗糖+还原糖）/（g/100g）	99.7	99.5	99.3	99.0
干物质中还原糖/（g/100g）	0.50	1.0	1.5	2.0
灰分/%	0.13			
色值/IU	30	50	100	300
pH	5.0~8.6			

5.3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a 及 限 量
菌落总数/（CFU/g）	500
大肠菌群/（MPN/g）	0.3
霉菌/（CFU/g）	25
酵母/（CFU/g）	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5.4 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称取50 g样品放于透明、洁净的样品杯或烧杯中，于明亮处用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嗅其气味和尝其滋味。

6.2 理化

按QB/T 4093中全蔗糖糖浆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3 微生物

按QB/T 409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

7.1.2 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符合本文件要求后方可出厂。

7.1.3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干物质（固形物）、pH。

7.2 型式检验

7.2.1 检验项目：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半年进行一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抽取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7.3.2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当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若复检合格，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

7.3.3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机构复检及判定。

8 标识

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GB 7718 的规定，应注明产品类别和级别。推荐在标签上标注保质期，保质期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包装储运图示按GB/T 191 的规定执行。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包装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并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9.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重压和冲击。

9.3 贮存

本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清洁的仓库中。不应露天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
